

## “千帆星座”首批“1箭18星”成功入轨，商业航天元年开启

2024年08月07日

➤ **事件：**北京时间8月6日下午，“千帆星座”首批组网卫星发射仪式在太原发射中心举行，“1箭18星”顺利升空入轨。

➤ **“中国星链”厚积薄发，2030年内将实现1.5万颗卫星组网。**“千帆星座”于23年启动建设，包括三代卫星系统，采用全频段、多层多轨道星座设计。“千帆星座”计划将于2025年底实现648颗星提供**区域网络覆盖**，2027年底648颗星提供**全球网络覆盖**，最终在2030年前实现1.5万颗卫星提供**手机直连**等多业务融合服务。目前**“千帆星座”布局正在不断加速**：融资方面，上海垣信于24年2月获得67亿A轮融资，格思航天23年底获得6亿A轮融资；卫星方面，今年4月格斯航天总经理曹金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将可实现1.5天生产1颗卫星；火箭方面，此次发射使用的长六改是我国新一代固液捆绑中型运载火箭(700kmSSO≥4.5t)，同时本次发射是新一代长征系列运载火箭二级液氧煤油发动机两次起动力状态的首次飞行。随着运载能力及卫星产能的进一步提升，“千帆星座”未来将致力于实现“1箭36星”及“1箭54星”。

➤ **我国目前规划了三个“万星星座”计划，此次发射标志着我国低轨星座部署的正式开始。**目前我国有三个“万星星座”计划：“**GW星座**”由中国星网牵头，计划打造一个由1.3万颗卫星组成的星座；“**千帆星座**”由上海等长三角9大城市共同打造卫星互联网产业集群，预计到2030年底实现1.5万颗卫星提供多业务融合服务；上海蓝箭鸿擎科技有限公司向ITU提交的预发信息文件显示，“**鸿鹄-3**”星座计划在160个轨道平面上发射共1万颗卫星。今年2月29日及8月1日，卫星互联网高轨卫星01号、02号相继成功发射，为我国构建全球互联网奠定了重要基础。此次千帆极轨01组卫星则是我国成功发射的第一批低轨通信卫星，标志着我国星座组网拉开序幕，商业航天元年正式开启。

➤ **海外催化频频，多个星座卫星组网加速。**24年8月5日，AST SpaceMobile宣布FCC已授予其初始许可，允许公司使用V、S和UHF频率来支持卫星通信中卫星馈电链路(卫星与信关站通信链路)和测控链路。获得授权的五颗用于手机直连业务的卫星已完成制造组装和环境测试，预计将于今年9月发射。8月2日，SpaceX完成第183批星链卫星发射，目前星链卫星的总发射量达到了6828颗，同时截至24年7月3日，直连手机的卫星数量达到了103颗。

➤ **投资建议：**我们认为2024年卫星互联网产业侧进展确定性强，板块历经深度调整后当前位置布局机会明确，国内进展建议重点关注**终端卫星功能应用演绎(手机直连等)+卫星招标+组网星发射+商业火箭升级迭代**，海外建议重点关注**后续SpaceX星舰飞行+端侧直连服务推进节奏**，同时建议关注**中央&地方政策强催化、行业标准协议制定等相关进展**。重点推荐海格通信、上海瀚讯、信科移动、震有科技、普天科技、南京熊猫，建议关注信维通信、九丰能源、斯瑞新材、高华科技、超捷股份、铖昌科技等。

➤ **风险提示：**卫星发射进程不及预期，火箭技术发展不及预期，国际形势变化。

##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马天诣**

执业证书：S0100521100003

邮箱：matianyi@mszq.com

**分析师 崔若瑜**

执业证书：S0100523050001

邮箱：cuiyu@mszq.com

## 相关研究

- 1.通信行业点评：海外巨头加大布局，产业链积极信号明显-2024/07/30
- 2.卫星互联网深度报告：为什么深空探索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环节之一？-2024/07/23
- 3.通信行业点评：国内多地开启海风项目建设，和深远海规划批复，海外海风建设需求依然乐观-2024/07/23
- 4.通信行业事件点评：工信部加快提升北斗渗透率，促进北斗设备与应用发展-2024/07/14
- 5.光纤海缆点评：中国电信采购400G光网光纤，预计24H2电网与海缆采购交替高峰期-2024/07/07

##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 ~ 15%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 层 05 单元； 518026